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參加訓練課程)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金融機構監理專業課程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銀行局 林稽核詩韻

綜合規劃處 黃專員鳳茹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101年10月20日至10月28日

報告日期：102年1月

## 摘 要

自 2008 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如 BCBS 等）為強化及恢復各界對於金融體系之信心，紛紛開始進行一連串金融監理機制之變革，其中美國金融機構之監理制度配合 Dodd-Frank 法案（DFA）之立法，亦有大幅度之變動，包括調整各金融監理機關之權責、監理機關內部組織架構之改造、明定對於複雜金融機構之監理要求、要求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定期辦理資本分析及檢視計畫（CCAR）、研擬恢復及清理計畫（RRP）、推動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調整金融監理重點、強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機制等。

因應國際上要求各國應加強對於全球（G-SIFIs）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FIs）之監理機制，美國對於「複雜金融機構」（CFI）已訂有額外之監理要求，並設立專責部門負責對該等金融機構之監理工作，包括符合複雜金融機構之條件、最低法定資本要求、辦理資本分析及檢視計畫、研擬及報送恢復及清理計畫等，以強化其於壓力情況下承擔損失之能力、降低可能引發之系統性風險，以及使 CFI 於發生經營危機時，能自行恢復或快速且有秩序地進行清理（美國計有 7 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我國目前雖無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認定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惟為避免我國金融機構可能引發之國內系統性風險，我國已設有相關機制，以使金融機構發生緊急流動性不足或金融體系有系統風險之虞時，能協助其儘速解決相關問題，並加強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理強度，以維護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

# 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主辦

## 金融機構監理專業課程報告

### 目 錄

壹、 課程目的.....	1
貳、 課程內容及重點.....	1
一、 課程內容 .....	1
二、 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及近期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方向.....	3
(一) 美國金融監理架構.....	3
(二) 近期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方向.....	4
三、 聯邦準備系統 (FRS) 之金融監理方法.....	7
(一) 使用統一之金融機構評等系統.....	7
(二) 監理措施.....	8
(三)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8
四、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美國相關金融監理改革措施之推動情形... 11	
(一) 推動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	11
(二) 恢復及清理計畫 (RRP) .....	14
(三) 複雜金融機構之監理.....	17
(四) 資本分析及檢視 (CCAR) 與壓力測試.....	20
參、 心得與建議.....	22
肆、 附件目錄 .....	25



## 參加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主辦

### 金融機構監理專業課程報告

#### 壹、課程目的

本次課程係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FRBNY）所主辦，主要目的係為使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能瞭解美國聯邦體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S）對於金融機構之監理架構及美國於經歷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其金融監理制度之改變，主要課程內容包括（一）美國對金融機構之監理概況（包含近期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因應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美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制度之改革等）、（二）美國聯邦體系對於金融機構各類風險之監理重點（包括洗錢防制之管理、作業風險、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理評等系統、壓力測試、市場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三）美國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推動現況及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等。

本次課程計有阿爾及利亞、阿魯巴、澳洲、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共和國、巴西、加拿大、捷克、丹麥、歐洲中央銀行、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立陶宛、馬來西亞、墨西哥、挪威、中國大陸、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俄國、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坦尚尼亞、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等 44 個國家及 1 個機構，共計 69 名代表參加。

#### 貳、課程內容及重點

##### 一、課程內容

本次課程內容由 FRBNY 內部實際負責金融機構日常監理之監理官及檢查人員負責講授，授課過程中講師除分享其實際之監理經驗外，並透過簡要之案例分析，使受訓人員能初步瞭解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對於金機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課程內容及主講人列表如次：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5 日金融監理專業課程

日期	課程	主講人
10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機構監理—概要</li> <li>2. 銀行業改革方案/近期法令之變動</li> <li>3.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li> <li>4. 案例分析—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li> </ol>	<p>Christopher Calabia (資深副總裁)</p> <p>Michael Silva (資深副總裁)、</p> <p>Leslie Sperber (檢查人員)</p> <p>Gail Santora (檢查人員—領隊)</p> <p>Joanna de Plas (資深檢查人員)</p> <p>Jane Majeski/Gail Santora (檢查領隊)</p> <p>Sharon Wells/ Joanna de Plas (資深檢查人員)</p>
10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 (AML) 之方法</li> <li>2. 作業風險及進階衡量法 (AMA) 之概述</li> <li>3. 內部及外部稽核</li> <li>4. 檢查評等系統 (CAMELS/ROCA)</li> <li>5. 案例分析—CAMELS</li> </ol>	<p>Anthony DeVita (資深檢查人員)</p> <p>Magali Langhorne (檢查人員)</p> <p>John Walsh (資深檢查人員)</p> <p>Martin Hayes (檢查領隊)</p> <p>Heather Bynoe (資深檢查人員)</p> <p>Jessica Crawford-Eka (檢查人員)</p> <p>Mary Murray/Noah Bessoff (檢查人員)</p> <p>Roland Gerrard (資深檢查人員)</p>
10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之原則及監理架構</li> <li>2. 市場風險進階概念</li> <li>3. 模型風險之管理</li> <li>4.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li> <li>5.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li> </ol>	<p>Jitendra Rathod (資深檢查人員)</p> <p>Jing Li (資深檢查人員)</p> <p>Subir Dhamoon (檢查人員)</p> <p>Daniel Gutierrez (資深檢查人員)</p> <p>Renuka Vijayanathan (檢查人員)</p> <p>Robert Fanciullo (檢查人員)</p>
10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li> <li>2. 美國推動實施 Basel III 與恢復及清理計畫之準備情形</li> <li>3. 系統性重要銀行 (SIFIs) 之監理</li> <li>4. 信用風險管理之監理--金融危機時</li> <li>5. 公司治理</li> </ol>	<p>Edward Fulloon (資深檢查人員)</p> <p>Kianne Gumbs (資深檢查人員)</p> <p>Kristin Malcarney (財經分析人員)</p> <p>Scott Nagel (財經分析人員)</p> <p>Jane Wakefield (監理人員)</p> <p>Jane Majeski (檢查領隊)</p> <p>Douglas Herold (資深檢查人員)</p> <p>Richard Cech (資深檢查人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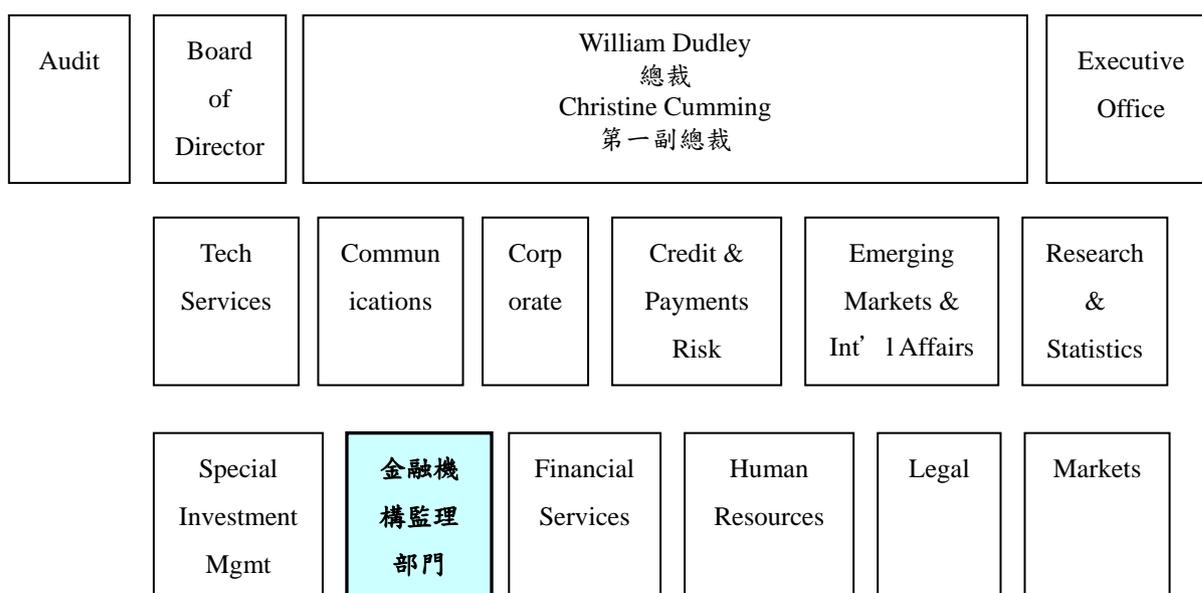
## 二、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及近期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方向

### (一) 美國金融監理架構

美國商業銀行之監理機關包含聯準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各監理機關所負責監理之金融機構如下：

銀行類型	監理機關	存款保險
聯邦註冊銀行	OCC	FDIC
州註冊會員銀行 銀行控股公司	聯邦準備體系	FDIC
州註冊非會員銀行	FDIC	FDIC

在上開分層之監理架構下，其中聯邦準備系統 (FRS) 之權責除負責監理其所管轄金融機構外，並專責規劃及執行美國之貨幣政策、監督及管理支付清算系統。目前FRS轄下計有 12 家聯邦準備銀行<sup>1</sup>，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為例，其組織架構如下：(FRBNY下設有金融機構監理部門專責監理其所轄之金融機構，該部門人員約 800 多人)



<sup>1</sup> 包括波士頓、紐約、費城、克里夫蘭、裡奇蒙、亞特蘭大、芝加哥、聖路易、明尼阿波里斯市、堪薩斯城、達拉斯及舊金山。

## (二) 近期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方向

美國在經歷 2008 年金融危機後，金融監理機關體認到其過去對於金融機構所從事部分業務之假設有所誤解，包括銀行內部自行發展之內部評等模型之有效性、相關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忽略集中度風險及相關風險之警訊。

在此之後，美國監理機關開始對金融機構之監理方法須進行調整，包括將監理重點移至須更清楚瞭解及重視金融機構之整體營運策略及其產業風險、金融機構是否能為下次金融危機，預先作好準備、應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間之合作機制(包括與美國境內不同監理機關間之溝通及與其他國家間之合作與聯繫)。

金融危機後，美國參議員 Christopher Dodd 及眾議員 Barney Frank 發起「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以下簡稱 DFA)」，DFA 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經總統歐巴馬簽署後，於隔日生效 (由於該法案對金融監理進行重大改革，故該法案是否能完全落實仍待部分授權子法訂定完成後，始得執行)。DFA 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重點，包括應有專責機構監控整體金融市場之系統性風險、消除金融機構因太大而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致使政府需動用政府資金 (即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以挽救特定金融機構之困境、提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透明度，及有效管理金融體系之系統性風險與保障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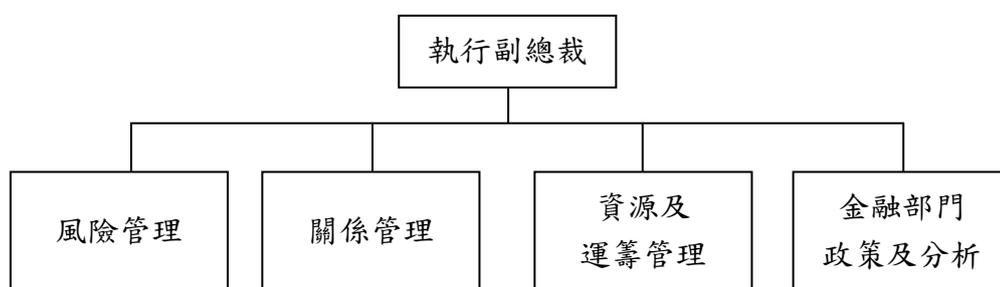
為加強對金融機構之監理，美國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重點如下：

- 1、推動 DFA 法案之落實；
- 2、定期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大型金融機構辦理資本分析及檢視計畫 (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
- 3、監理上將更重視對於系統性風險之控管、資料之使用、提高對金融機構整體營運策略及主要營收來源之瞭解、增加監理機關與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之溝通、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應擬定「恢復及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加強與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強化與各金融監理機關間（含國內外）之合作機制等；

4、金融機構監理方法論之改革，包括監理機關權責及進行組織架構之改造（成立「金融監理穩定委員會<sup>2</sup>」，另FRS為因應監理權責之變動，故調整其內部組織架構），以期透過調整後之監理架構，強化其對於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因應上開改革方向，聯邦準備銀行（FRB）負責金融機構監理部門之組織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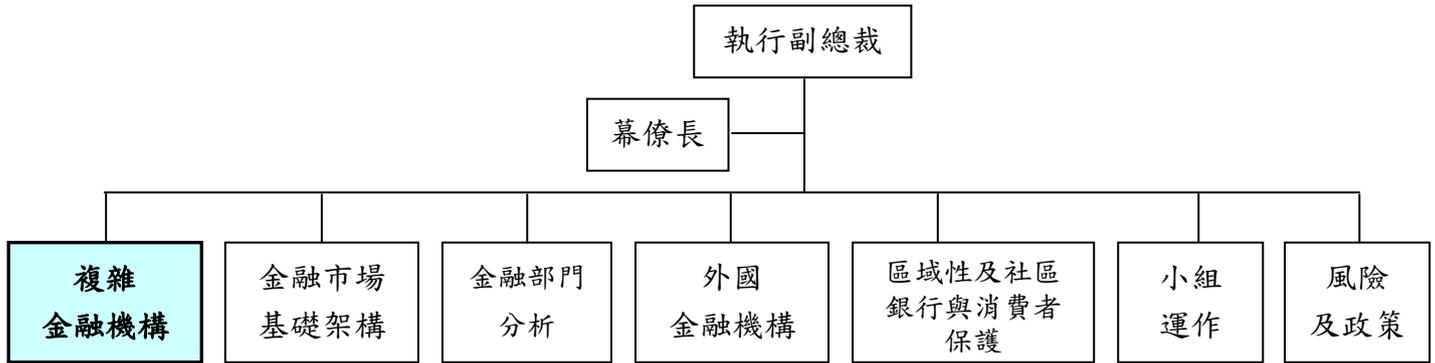
(1) 原組織架構：(2011年前)



(2) 調整後之組織架構（已自2011年春天開始實施）：在新的組織架構下，FRB係調整原金融機構監理部門之組織分工，於該部門下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監理複雜金融機構（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 CFI）。複雜金融機構係指規模大型、所從事業務性質複雜，且與其他金融機構間相互影響程度高之金融機構<sup>3</sup>，調整後之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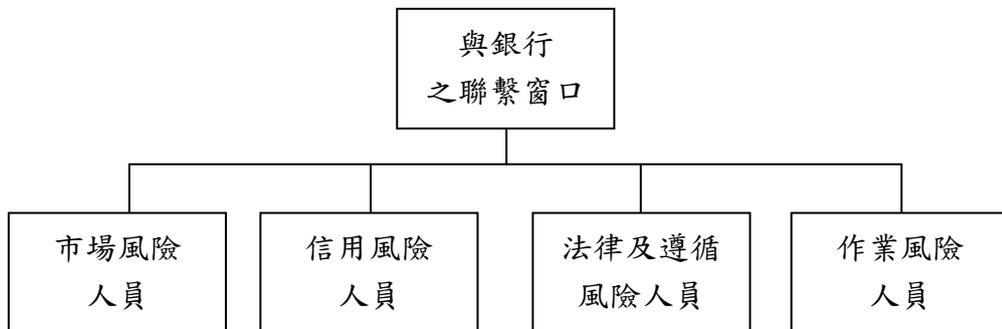
<sup>2</sup> 金融監理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及由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包括聯準會、OCC、FDIC、證券交易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等）之首長所共同組成，計有10名具投票權之委員及5名不具投票權之委員，其權責主要為指定聯準會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系統性重要公司之監理機關、就聯準會提出對該等公司之監理標準提供意見及定期向國會報告等。

<sup>3</sup> 複雜金融機構包括：美國金融機構經FSB指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者（SIFIs）、4家被FSB指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外國銀行其在美國之營運及經美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指定受聯準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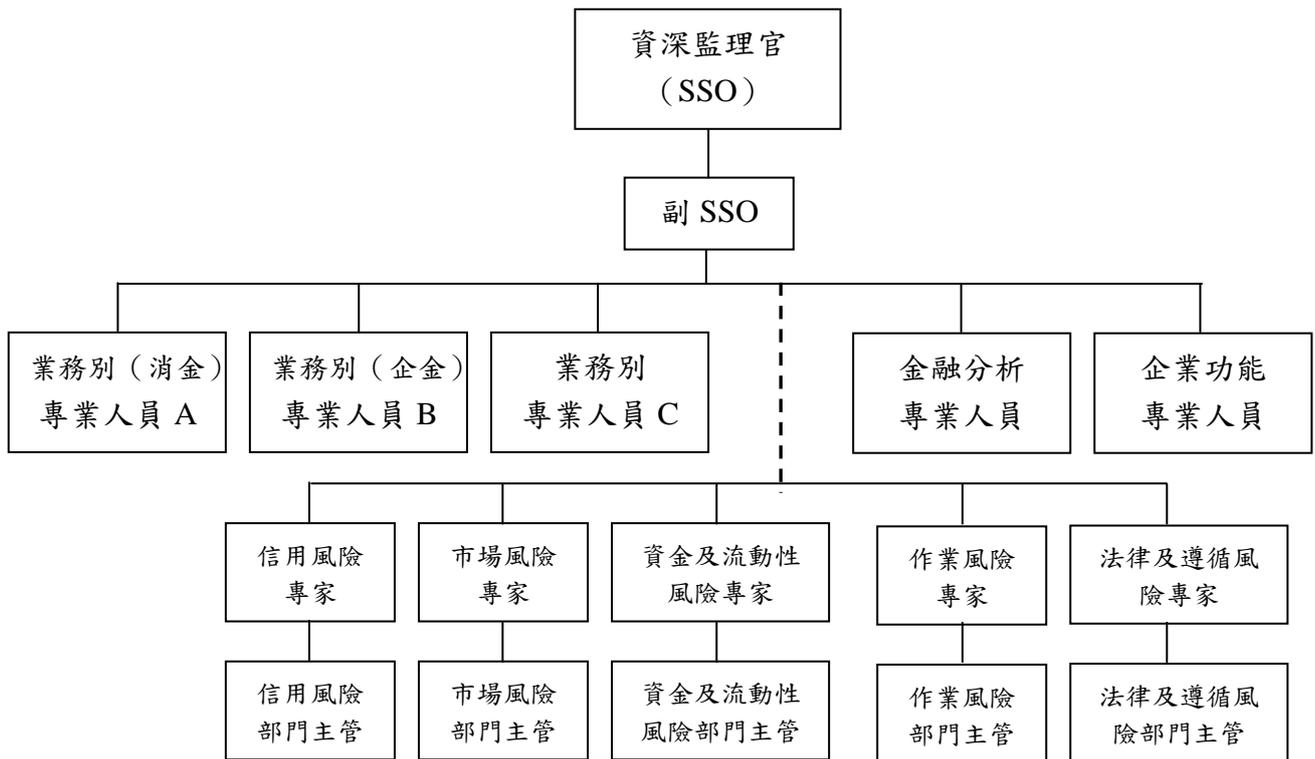


為加強監理 CFI，FRB 對於單一所轄金融機構之監理模式，由過去方式為一位監理人員須瞭解其所負責被監理金融機構之所有風險，改為採取專業功能分工之監理模式，在調整後之監理架構下，FRB 須針對每一家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公司之機構，指派專責小組成員負責對其監理，各小組成員須同時負責實地檢查（on-site）及場外監理（off-site）工作，監理模式之變動情形如下：

(1) 原監理模式下之組織架構



(2) 調整後之監理模式：由一位資深監理官（Senior Supervisory Officer, SSO）負責統籌對單一系統性重要公司之監理工作，並將過去以風險類別為分工基礎之監理模式，改採先以業務別為分工，針對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別分別指派專責人員進行監理，再依各風險類別由專業人員進行分析（同時新增對於受監理機構資金及流動性風險之監理）。



### 三、FRS 之金融機構監理方法

#### (一) 使用統一之金融機構評等系統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Rating System)

FRS 針對所轄不同類型及規模之金融機構，包括州註冊銀行、外國金融機構在美分行及銀行控股公司等，均設計一套獨立之監理評等系統 (Supervisory Rating Systems) 作為日常監理所用 (FRS 下之 12 家聯邦準備銀行針對其所轄金融機構均採相同之評等系統、評等標準及報告格式，以維持對不同金融機構監理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各不同類型金融機構適用之評等系統，簡要說明如下：

- 1、州註冊銀行適用之評等系統—CAMELS：區分為 6 個評等面向，評估金融機構經營之健全性，包括：資本 (capital)、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餘 (earnings)、流動性 (liquidity) 及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 2、外國金融機構分行及機構適用之評等系統—ROCA：區分為 4 個評等面向，評估金融機構之健全性，包括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作業控制 (operational controls)、法律遵循 (compliance)、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相對於國內金融機構，評估外國金融機構時，因該等金融機構並無實質之資本 (其資本係由母行匯入)，故該等外國金融機構之評等面向，不含「資本」項目。

**3、銀行控股公司適用之評等系統—RFI/CD：**區分為 5 個評等面向，包括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財務狀況 (financial condition)、影響 (impact)；組成 (composite)、存款機構 (depository institution)。

經 FRB 評估後，FRB 係針對金融機構之上開各評估面向分別給予受評機構 1 至 5 等 (第 1 等為最佳，以下次之) 之評等結果，最後再彙整給予整體評等結果 (仍為第 1 等至第 5 等)，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1) 評等 1 (Strong)：強健，受評機構整體營運狀況健全。
- (2) 評等 2 (Satisfactory)：滿意，受評機構營運狀況尚屬健全，但業務經營仍有些許中等缺失。
- (3) 評等 3 (Fair)：尚可，受評機構營運狀況稍弱，且業務經營存有缺失。
- (4) 評等 4 (Marginal)：不佳，受評機構之財務、作業及管理上有重大缺失，須進行改善。
- (5) 評等 5 (Unsatisfactory)：不滿意，受評機構之繼續經營能力已有重大疑慮，其缺失事項須有立即之導正措施或具體改善行動。

**(二) 監理措施 (Enforcement Actions)：**區分為非正式及正式之監理措施，非正式之監理措施包括承諾書、要求董事會決議改善、簽署備忘錄 (MOU)；正式之監理措施則包括簽署書面協定、發布停止部分業務之命令、發布禁止或撤換之人事命令、執行立即糾正措施、裁處罰鍰、撤銷聯邦準備銀行會員之資格等。

**(三)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RFS)**

為使減少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之複雜性，使其能更穩健 (包括資

本及流動性)且易於管理,美國監理機關認為其金融監理架構須能保持彈性,以因應金融市場之變化,故近年來美國之金融監理方法已由過去以「法規」為基礎之監理,轉向為以「風險聚焦」為基礎之監理制度。

傳統以法規為基礎之監理(Rules-based),係評估金融機構特定時點之財務及業務狀況(point-in-time)、進行交易測試及檢視其法規之遵循情形。至於以風險聚焦為基礎之監理(Risk Focused),則係對金融機構採取具前瞻式之評估,監理重點在於分析會影響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之相關程序及風險、對金融機構進行持續性之監控、瞭解其所承受風險之高低及有無相關之控制程序(辨識 outliers、瞭解產業之健全程度)。以風險聚焦為基礎之監理程序及每一階段之相關產出如下:

程序	產出
(1)瞭解受監理之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概況
(2)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固有風險及風險控制系統)	風險矩陣、風險評估
(3)規劃及安排相關監理行動(含實地檢查之規劃)	監理措施及檢查計畫
(4)確定檢查計畫	實地檢查範圍備忘錄、向受檢機構發出實地檢查通知
(5)辦理實地檢查	功能性檢查模式(Functional Examination Modules)
(6)檢查發現事項	檢查發現及報告 檢查缺失及檢查溝通會議

#### 1、瞭解受監理機構

瞭解金融機構如何評估其本身之業務概況(包括營運策略、業務成長、競爭環境、產品/新產品、內部稽核、風險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及法遵等單位於業務經營之角色等)及其所辦理之業務類別(放款組合、外匯交易、權益證券/債券、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經紀商等)等。

本階段主要產出為對該金融機構之概況說明,包括其於全球及當地之營運策略及提供詳細之管理架構、彙整其主要業務別、功能別及其他

相關之作業、該金融機構組織之法律架構及其財務狀況以及辨認出其關係企業及子公司等。

## 2、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

辨認及分析金融機構之潛在威脅及所衍生之風險、評估其主要資產發生損失之可能性、金融機構資產之風險來源及是否發展適當之策略，以降低其風險、依據各類風險重要程度之高低，排定風險管理程序之優先順序。

該階段主要產出為「風險矩陣 (Risk Matrix)」，即透過上開風險辨認及分析之程序，決定該機構於辦理特定業務時，所承受固有風險之高低、評估機構現存之管理機制是否能適當衡量及監控各業務別之風險及其受外部相關因素影響之可能結果。最後，評估出各風險區塊或業務別之剩餘風險 (composite risk)，風險矩陣之報告格式如下：

風險類別/ 功能性活動	固有 風險	控制 (風險抵減)				剩餘 風險
		董事會及高階管 理階層之監視	政策、程序 及限額管理	風險監視及管 理資訊系統	內部 控制	
<u>信用風險</u>						
...						
<u>財務風險</u>						
...						
<u>作業控制</u>						

註 1：信用風險須評估金融機構辦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如消金、企金、住宅用不動產抵押債權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作業之控制，則包括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作業等。

註 2：風險矩陣下各項目之評估結果係以評等等級來表達，包括健全、滿意、尚可、不佳、不滿意等 5 個等級。

## 3、評估風險環境

主要評估受監理機構之風險管理功能、風險容忍度、組織之優缺點及公司管理階層有無能力管理及監控其風險、管理階層對於會影響機構營運之市場情況、金融產業之環境及相關因素如何影響銀行本身之經營

及財務業務狀況，應有清楚之瞭解。

本階段主要產出為研訂相關監理措施及實地檢查計畫與檢查範圍之備忘錄，包括說明相關監理活動及策略(含持續性之監控、監理目標、須驗證相關發現及控制之檢查事項等)、本次實地檢查之目的、重點及查核程序為何。

#### 4、辦理實地檢查工作與撰寫及溝通檢查發現事項

在完成上開程序後，監理人員應依檢查計畫對金融機構展開實地檢查，檢查前應先對受檢機構發出檢查通知(包括檢查目的、範圍及期間、檢查時所需銀行提供之資料等)，實地檢查後監理人員並應依檢查結果，出具檢查報告，並將檢查結果與受檢機構之管理階層溝通。

### 四、2008 年金融危機後，美國相關金融監理改革措施之推動情形

#### (一) 推動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 1、美國推動巴塞爾資本協定

美國自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後，有關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係區分為大型及其他銀行，並適用不同之計算標準。為實施Basel II其於 2007 年 12 月發布「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規範—進階資本適足架構 -Basel II」(Risk-Based Capital Standards: Advanced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 Basel II) 明定核心銀行 (core banks<sup>4</sup>) 及其他經核准之銀行 (opt-in banks) 應採行Basel II有關各類風險之進階衡量方法，並明定 2008 年為原Basel I與Basel II(強制適用進階內部評等法)之平行試算期間 (一年)，2009 年至 2011 年為「過渡期間」；至於非核心銀行 (non-core banks)，則可自行選擇採行Basel I A或Basel II標準法之規定計提資本 (上開最終規定已自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在上開制度下，美國大型銀行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時，須同時申報 Basel II (for our information only) 及 Basel I 之計算結果，並仍以 Basel I 作為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風險性資產係以 Basel I 規定

---

<sup>4</sup> 核心銀行係指合併資產總額超過 2500 億美元或外幣暴險達 1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

計算，銀行對外揭露時，亦得僅揭露 Basel I 之計算結果)。

## 2、美國實施 Basel III 之準備情形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為強化銀行之資本品質及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即 Basel III)，提出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其內容包括修正銀行自有資本之組成項目、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建立槓桿比率及授權各國主管機關訂定抗景氣循環之緩衝資本措施等，修正後規定並明定自 2013 年開始實施。

各國主管機關為因應上開國際規範之實施，已陸續發布修正國內法有關資本適足性之法規規範，主要國家推動 Basel III 之情形如下：

國家別	推動情形	實施日期
我國	修正規定已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定案發布。	2013.1.1
新加坡	修正規定已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定案發布。	2013.1.1
大陸	1. 銀監會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發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2. 銀監會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經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通過上開資本辦法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2013.1.1
日本	修正後規定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定案發布。	2013.1.1
澳洲	修正後規定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定案發布。	2013.1.1
加拿大	修正後規定已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定案發布。	2013.1.1
香港	修正後規定已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定案發布。	2013.1.1
韓國	FSC 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發布法規草案，最終規定預訂於 2012 年 12 月發布 (惟迄今尚未發布)。	2013.1.1
歐盟	1. 歐盟前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先發布歐盟指令之草案內容 (CRD IV)，後於 2012 年 4 月 4 日歐洲銀行監理局 (EBA) 再發布規定草案。 2. 歐盟最終修正規定預計將延後 1 至 6 個月發布。	最快於 2013.12.31

與其他國家相同，為推動Basel III，美國聯準會、OCC及FDIC已於2012年6月12日共同發布「Basel III基本規範」、「標準法規範<sup>5</sup>」及「進階法及市場風險規範<sup>6</sup>」等三項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草案（three notices of Proposed Rulemaking, 下稱Basel III NPRs），並同時公布市場風險資本規範之最終規定（Basel 2.5），將Basel III相關重要規範及DFA相關條文，納入該等法規中明定。

美國Basel III NPRs規範內容包括修改對資本之定義、提高法定最低資本要求比率及增訂資本緩衝之規定（美國監理機關認為其修正案規定與Basel III規範一致）。與美國實施Basel II之情況相同，依據DFA規定，採行進階方法之銀行於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時，仍須同時依標準法及進階法之規定計算，並以計算結果較低者，作為其法規認定之資本適足比率，修正重點如下<sup>7</sup>：

- (1) 一般住宅貸款(1-4 family loan)之風險權數原僅區分為 50%及 100%二類，修正後將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改依抵押順位、貸放比率（Loan to Value, LTV）、績效及房貸產品之特性等指標，適用不同之風險權數：

貸放比率之範圍	適用之風險權數	
	第一類 <sup>8</sup>	第二類
LTV ≤ 60%	35%	100%
60% < LTV ≤ 80%	50%	100%
80% < LTV ≤ 90%	75%	150%
90% < LTV	100%	200%

- (2) 商用不動產購置及開發相關融資適用之風險權數，擬由 100%修正為 150%。
- (3) 放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暴險或催收款，應適用 150%之風險權數。
- (4) 資產負債表外之短期承諾所適用之信用轉換係數，由 0%修正為

<sup>5</sup> 標準法之NPR規範所訂風險性資產（RWA）之計算，係適用所有銀行機構（all banking organizations）。

<sup>6</sup> 進階法之NPR規範所訂風險性資產（RWA）之計算，適用於大型銀行機構（如採行進階方法之銀行），包括合併資產總額超過 2500 億美元或外幣暴險達 100 億美元者。

<sup>7</sup> 修正後規定有關風險性資產之計算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sup>8</sup> 第一類為符合授信標準之第一順位抵押貸款，第二類包括未符合授信標準或非第一順位之抵押貸款。

20%。

- (5) 修正證券化暴險風險性資產之計算（不再依賴信用評等）
- (6) 對外國主權國家、銀行、公共部門之債權，使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國家風險分類(Country Risk Classifications, CRCs)對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7) 納入銀行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及違約基金之資本計提規定。
- (8) 增訂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之計算方式，槓桿比率應區分為以下二種：
  - A.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除以表內之平均資產總額）：最低比率應達4%，適用於所有銀行。
  - B. 補充之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除以表內及表外資產）：最低應達3%，適用於採行進階方法之銀行。

美國上開三項 Basel III NPRs 草案內容對外徵詢意見期間已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止），惟美國監理機關後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共同發布新聞稿表示，因下列原因及仍須時間彙整及評估各界意見，故有關 Basel III NPRs 之最終定案規定，將無法如期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

- A. 草案內容建議之實施日期(2013.1.1)，市場參與者表達在沒有充分時間瞭解修正後規定內容或對系統進行必要之修訂前，最終法定資本規範，尚無法如期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B. 美國監理機關表示，將考量各界意見後決定適當之施行日期及過渡期間。

## **(二) 擬訂恢復及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

2008 年金融危機時，美國監理機關發現其現行之監理機制對於大型、具有相互影響性之公司缺乏明確之清理機制、針對跨境金融機構已無法繼續經營之情況下，在當時亦無該等對金融機構適用之清理程

序（公司係以法人組織進行清理，而非以業務別之方式清理）、缺乏對相互影響公司間所辦理業務及交易活動之瞭解、未有能力即時評估銀行跨境之資本及系統。

為改善上開情形，DFA於第一章（Title 1）第 165 條<sup>9</sup>明定大型（含系統性重要銀行<sup>10</sup>）及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具有交互影響之公司須承諾擬訂「恢復及清理計畫」【包括（1）在金融危機下，銀行仍有存續可能時之恢復計畫（研擬「恢復計畫」時，銀行恢復正常營運，應以使用其自身之財務資源為前提進行規劃），及（2）銀行已無法存續或繼續經營時之「清理計畫」】，並授權FDIC在金融機構對美國金融穩定產生重大風險時，負責擔任特定金融機構之清理人。

因應 DFA 之要求，美國聯準會與 FDIC 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發布恢復及清理計畫實施要求之共同規定，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經聯準會指定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合併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外國公司在美國若設有分行者，其總行或母公司合併總資產達 500 億美元以上者。DFA 對清理計畫之要求如下：

- 1、發生重大金融危機事件時，公司擬訂之清理計畫應能快速，且有秩序地結束營業。
- 2、清理計畫應能符合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及相關破產法令之規定（如證券投資人保護法及證券商之 SIPA）。
- 3、符合條件之公司，若未定期報送可信賴之清理計畫，監理機關有

---

<sup>9</sup> 明定大型複雜金融機構需向聯準會及FDIC定期提交快速及有秩序結束營業之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s），由於第 165 條(d)規定必須由FDIC及聯準會共同發布，爰聯準會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規定內容與FDIC於同年 9 月 13 日發布規定相同，並註明發布機關為聯準會及FDIC，以符合DFA之要求。依第 165 條(d)及清理計畫期中最終規定（interim final rule, IDI）清理計畫具下列 4 項特質：

- (1)各金融機構之清理計畫依其規模及業務複雜性，將以與主管機關協商及量身訂作方式擬訂。
- (2)該二規定雖分別要求金融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但對於同時適用該二規定之金融機構，FDIC 及聯準會已同意由金融機構整合成單一之清理計畫後申報。
- (3)FDIC 及聯準會已將清理計畫申報時限與 FSB 建議之申報時限調整成一致，讓總部設在外國之金融機構於適用之第一年僅申報清理計畫予其母國主管機關，第二年始申報予 FDIC 及聯準會。
- (4)FDIC 及聯準會在適用期方面具有很大之決定權及彈性，可調整各個適用期之期限（提早或延後）。一洪振哲，瑞士巴塞爾金融穩定學院(FSI)「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研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頁 26 至頁 27，2012 年 7 月。

<sup>10</sup> 美國監理機關自 2010 年 5 月起，即要求大型國內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omestic G-SIFI）應開始草擬恢復計畫。

權要求其提高資本、槓桿比率或流動性比率之最低法定比率或限制該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從事相關業務或活動。

清理計畫實施要求之最終規定中，金融機構所訂之清理計畫應包括內容及報送時程如下：

#### 1、計畫內容<sup>11</sup>

- (1) 執行摘要及策略分析：說明公司於發生重大金融危機或已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快速且有秩序清理公司之策略。
- (2) 公司治理及整體組織架構之說明：辦理相關清理作業程序之規劃及如何定期檢視清理計畫之程序，確定清理計畫能符合公司之財業務狀況及組織結構。
- (3) 說明相互關連性及相互信賴性等：詳細說明及分析機構及其重要事業主體使用之管理資訊系統 (MIS)、重要之作業程序、核心業務，包括組織架構、可能衍生之系統性風險。

#### 2、報送清理計畫之時程：

- (1) 2012 年 7 月 1 日：非銀行資產超過 2500 億美元者<sup>12</sup>。
- (2) 2013 年 7 月 1 日：非銀行資產超過 1000 億美元者。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列於前二批名單之其他所有應提交清理計畫之銀行。

另外，外國公司（含臺灣銀行業）在美若設有分行者，其總行或母公司合併總資產達 500 億美元以上者，亦須依規定申報清理計畫；其中在美國境內非銀行總資產低於 1,000 億美元者，須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對於小規模公司(外國公司若在美國境內非銀行資產低於 1,000 億美元，且在美國境內存款機構總資產占其在美合併總資產達 85% 以上者)，則得選擇適用「量身訂作清理計畫 (Tailored

---

<sup>11</sup>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美國金融機構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制度與對臺灣之啟發，101 年 12 月。

<sup>12</sup> 依 FDIC 網站公布資料，首批適用對象計有 16 家，其中 9 家須申報 165(d) 計畫（包括德意志銀行、巴克萊銀行、瑞士信貸、高盛、摩根大通、花旗、美國銀行、摩根史丹利、瑞士銀行集團），另 7 家須申報 IDI 清理計畫，該網站並提供各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中可公開部分之下載。計有 9 家銀行。

plan)」,惟須於申報清理計畫日前之 270 日以書面通知聯準會及 FDIC。

清理計畫之訂定係為協助公司能事先規劃及預設在經濟情況非常嚴峻之壓力情境下,分析及模擬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透過反覆之程序,分析各種情況下公司應如何降低其風險及槓桿程度,與相關策略之選擇)、辨識公司執行恢復計畫可能遭遇之障礙為何,以增進不同監理機關之間對公司之瞭解。

就跨國金融機構而言,訂定恢復及清理計畫之挑戰,在於公司係以業務別進行管理,而非以法人形式管理、不同法人間具高度相關性、若將高風險業務與低風險業務予以區隔或隔離(Ring-fencing),將減損分行之價值、集團內不同公司間適用之清算法規不同、全球之清算支付作業間之關連性、公司出現問題時須進行溝通之時機及相關議題,另恢復及清理計畫能否落實尚有賴於各國監理機關間之相互合作。

### (三) 複雜金融機構之監理(含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複雜金融機構(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 CFI),係指大型、業務性質複雜及其與其他金融機構交互影響程度高之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發生危機及失序時,預期會對美國整體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危害,故監理機關須予以特別考量。CFI之範圍包括(1)美國金融機構經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者、(2)4家被FSB指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外國銀行<sup>13</sup>其在美國之營運、(3)經美國FSOC指定受聯準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決定複雜金融機構之判斷標準如下:

#### 1、重要銀行控股公司

(1) 資產負債表之規模:合併資產達 500 億美元者。

<sup>13</sup> FSB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FI)名單計有 29 家銀行,其中(1)亞洲計 4 家:中國銀行、三菱金融集團(Mitsubishi UFJ FG)、瑞穗金融集團(Mizuho FG)、三井住友金融集團;(2)歐洲計 18 家:Banque Populaire CdE(法國)、英國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國商業銀行、瑞士信貸銀行、德意志銀行、比利時德克夏銀行(Dexia)、高盛公司、法國實業信貸銀行、英國匯豐銀行、荷蘭國際銀行(ING)、英國勞埃德金融集團(Lloyds)、北歐聯合銀行(Nordea)、英格蘭皇家銀行、西班牙國際銀行、法國興業銀行、瑞銀集團(UBS)、義大利裕信銀行(Unicredit Group);(3)美洲計 7 家:美國銀行、紐約梅隆銀行、花旗集團、摩根大通銀行、摩根士丹利、道富銀行、富國銀行。

- (2) 從事複雜之業務活動—產品或服務。
- (3) 營運活動受到不同監理機關之監理—全球及美國國內。
- (4) 該等金融機構發生危機時，將對美國金融或銀行體系產生系統性風險之虞者。

## 2、重要非銀行金融機構 (Significant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NBFC)

- (1) 從事具有影響力之金融活動者。
- (2) FSOC 決定 NBFC 之標準：
  - A. 當該機構發生重大金融危機或壓力事件時，將影響美國金融系統之穩健性。
  - B. 該機構所從事業務之性質、範圍、規模、複雜度、集中度、交互影響力將對美國之金融穩定造成潛在威脅。
  - C. 經過上開階段之評估後，提交 NBFC 名單予 FSOC 核准。

如前所述，美國對於 CFI 之監理，須指派一組專責小組人員 (SSO 小組) 負責，並採取以風險聚焦為基礎之監理程序：

- 1、瞭解金融機構之概況及進行資訊之彙集：包括 CFI 之公司治理架構、營運策略、營運活動 (產品及服務)、管理架構 (採功能別或業務別管理)、營運區域之分布、法人之組織架構等。
- 2、評估機構之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遵循、營運及策略等風險 (評估固有風險、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其相關控制機制之品質、評估公司內部稽核及其他監理機關之發現)。
- 3、完成監理工作：透過對機構風險、營運活動及策略之評估，進行相關監理工作包括 (1) 場外監理：例行性之工作包括檢視及分析關鍵風險報告、持續關注相關之監理議題、定期與高階管理階層溝通、監控外部事件及市場資料、發生之事件或特殊議題 (指特殊事件之發生已重大改變銀行之風險概況)；(2) 實地檢查：檢查類型包括高風險業務之檢視、控制程序之驗證及年度之評估

等。

- 4、溝通監理之發現：召開檢查溝通會議（監理機關提供較詳細之發現，溝通對象為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年度評估結果（溝通對象為董事會或最高管理階層、說明次一年度待改善事項及監理評等之最終結果）。

SSO 小組於 2012 年對單一複雜金融機構之監理工作，包括進行資本分析及檢視計畫（CCAR）、檢視其薪酬制度、恢復及清理計畫之擬訂、流動性及資金狀況（包括是否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透過正式及非正式之方式矯正其缺失或其檢查發現、持續進行例行性之監控，監理評等結果（銀行控股公司適用）之摘要報告格式如下：

<b>1.風險管理—公司治理、風險監控及控制架構</b>	當年度	前一年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		
政策、程序及限額		
風險監理及管理資訊系統		
內部控制		
<b>風險管理之綜合評等</b>		
<b>2.財務狀況—績效、支撐風險之能力</b>		
資本		
資產品質		
盈餘		
流動性		
<b>財務狀況之綜合評等</b>		
<b>3.影響—非銀行存款機構之風險管理及財務狀況</b>		
衝擊評等—低、有限、中度、中高、高度負面影響		
<b>4.綜合評等</b>		
綜合評等結果		

註：綜合評等以 1 至 5 之數字表達。A1 為最高之評等（顯示銀行體質健全，最低監理關注）、a5 為最低之評等（體質最弱，須最高之監理關注）。

#### (四) 資本分析及檢視 (CCAR) 與壓力測試

美國聯準會為瞭解大型銀行控股公司 (BHC) 是否具足夠資本以因應未來經濟情況之可能持續惡化，於 2009 年 2 月曾與 FDIC、OCC 及 Treasury 共同對 19 家大型銀行控股公司<sup>14</sup> 辦理監理資本評估計畫 (Supervisory Capital Assessment Program, SCAP<sup>15</sup>)，評估該等金融機構在經濟環境發生壓力情境下 (基本情境及較嚴重情境) 之資本狀況，該次測試結果顯示在 19 家金融機構中，計有 10 家須進行額外增資，以使其於壓力情境下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仍能分別維持在 6% 及 4% 以上。

金融危機後，DFA (Title 1, Subtitle B, Sec 1115) 更明定銀行控股公司應依據嚴格之標準 (包括壓力情形區分為基本、輕微及較嚴重等三種)，定期按季辦理壓力測試，並向其主要之金融監理機關及聯準會申報壓力測試結果報告。至於非銀行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若其總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者，亦應每半年辦理及申報壓力測試。近年來美國金融機構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如下：

##### 1、2011 年之資本分析及檢視 (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sup>16</sup>)

依據 DFA 之上開規定，美國聯準會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發布資本分析及檢視最終規定。聯準會於 2011 年對於金融機構 CCAR 之評估重點包括對其資本適足程序之評估、資本分配之政策、政府注資之償還計畫、壓力情境分析、Basel III 及 DFA 之實施計畫。

在 CCAR 下，19 家參與計畫之銀行控股公司應按季提供聯準會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收入、損失、預估在三種壓力情境下 (包括基準情

<sup>14</sup> 19 家金融機構包括 BofA、Wells F、GMAC、Citi、Regions、Sun Trust、Morgan Stanley、KeyCorp、Fifth Third、PNC、UBS、State Street、美國運通、高盛、Metlife、摩根大通、Capone、BNYM、BB&T。

<sup>15</sup> 壓力測試應為資本評估計畫之一部分。

<sup>16</sup> CCAR 不同於銀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 (Pillar II) 下，銀行自行對其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 (ICAAP) 所辦理之壓力測試，CCAR 與 ICAAP 雖均係評估銀行之資本狀況，惟 CCAR 之評估範圍將大於 ICAAP，依美國相關規定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應每年辦理 CCAR，惟 ICAAP 則不一定須每年辦理。

境、銀行控股公司自行設計之壓力情境及監理機關設定之壓力情境) 其未來 9 個月擬制之資本狀況。受測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後，聯準會將依其內部模型，自行估算銀行控股公司於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聯準會對金融機構 CCAR 之評估結果，僅對外公布彙總結果(個別金融機構之測試結果，則未對外公布)。

## 2、2012 年之 CCAR

2012 年 3 月，聯準會對 19 家大型銀行控股公司進行 CCAR，以評估其內部資本規劃程序及擬採取之資本措施，本次之 CCAR，該等公司應提供之資料包括其 Basel III 之實施計畫，包括預測每年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自 2011 年第 3 季起至 2016 年第 4 季止，按季計算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及因應 Basel III 實施所採取之措施或策略(含質化及量化，例如是否出售部分交易簿之資產或強化其內部模型等)

聯準會要求該等公司提供 Basel III 實施計畫之目的，尚非為了評估該等公司能否符合 Basel III 之最低資本要求(pass/fail)，而係為瞭解該等公司達成 Basel III 要求之合理性。聯準會於評估該等公司之 CCAR 時，除檢視其辦理壓力測試之結果外，亦會瞭解其所執行程序之妥適性，評估架構如下：

- (1) 評估 19 家 BHC 之資本計畫(評估計畫是否能適當辨認及衡量所有重要風險)。
- (2) 評估 BHC 資本計畫中相關假設及分析之合理性及穩健性。
- (3) 評估 BHC 之資本政策。
- (4) 評估 BHC 維持資本高於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能力及壓力測試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高於 5% 之能力。
- (5) 評估 BHC 實施 Basel III 及因應 DFA 之策略。

CCAR 下，每家 BHC 須執行四種情境下之壓力測試（包括 BHC 自行設定之基本情境及壓力情境與聯準會設定之二種監理壓力情境），聯準會係自行依其內部模型產出其所設計負面經濟及金融市場嚴重壓力情境下 BHC 之可能損失、收入、費用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變化等（Fed 設定之壓力情境包括：(1)交易、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部位經歷市場衝擊（2008 年情境）；(2)歐洲地區經濟衰退）。

### 3、美國 2009 年迄今對金融機構辦理壓力測試之測試結果彙整結果：

	目標 資本適足率	參與公 司家數	受測銀行 之標準	資產負債 表之假設	資本 缺額	測試之 風險類型
SCAP (2009.3)	T1C：4% T1：6%	19	總資產超過 1,000 億 美元之銀行控股公 司	RWA 固定	750 億 (19 家)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CCAR (2011.3)	T1C：5%	19	參與 SCAP 之 19 家 公司	無	--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CCAR (2012.3)	T1C：5% T1：4% TC：8% 槓桿比率：3~4%	19	•SCAP 之 19 家公司 •總資產超過 500 億 美元者	無	--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註 1：T1C 指普通股權益比率；T1 指第一類資本比率；TC 指資本適足率。

註 2：該 19 家銀行資產總額占全體銀行體系總資產之 60%。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課程內容，主要係為使各國與會監理機關能對美國之金融監理制度及其監理方法論有一概括性之瞭解（包括其對複雜金融機構之監理、洗錢防制之管理、作業風險、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理評等系統、壓力測試、市場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另由於負責授課之講師即為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內部實際負責金融機構監理之監理或檢查人員，故其於授課之過程中，亦會透過其日常監理經驗，加深學員對其課程內容之印象。
- 二、自 2008 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如 BCBS 等）為強化及恢復各界對於金融體系之信心，紛紛開始進行一連串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亞洲地區之國家在該次金融危機中雖未如

歐洲及美國等國家受到嚴重衝擊，惟為因應金融監理相關國際規範之變動及實施，亦已配合陸續進行相關監理法規之調整。

三、以我國推動 Basel III 之實施為例，為因應 Basel 2.5 及 3 之修正，我國自 98 年 11 月起，即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並於該小組下設置 5 個分組（第一支柱分組、第二支柱分組、第三支柱分組、壓力測試分組及流動性風險分組），透過小組之運作，與銀行業者共同進行 BCBS 所發布相關規範之研究、國內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修正草案之研擬，並進行相關試算及宣導等工作，最終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定案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計算方法說明之相關規定，本國銀行並已自 102 年起與國際同步實施 Basel III 之規範。

四、相對於美國自 2009 年起即定期要求 19 家大型銀行控股公司辦理壓力測試之目的，本國銀行對於壓力測試之執行，主要為落實 Basel II 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為強化銀行之風險管理意識及其對於資本適足性之評估，金管會已分別於 99 年 7 月發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 101 年 1 月發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要求銀行應依上開作業指引所訂壓力測試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之規定，逐步於銀行內部建立壓力測試之內部規章及制度，並將壓力測試作業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納入每年第二支柱應申報資料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以期透過上開方式引導銀行未來亦能自行發展符合其風險管理概況及營運特性之壓力測試方法。

四、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間及美國金融監理制度主要改革重點之一，即加強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或複雜金融機構）之監理，BCBS 並已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發布「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之監理架構（The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FIs）」，我國目前雖尚無 FSB 認定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FIs），惟為避免我國金融機構可能引發之國內系統性風險，我國目前已設有相關機制，包括建立跨部會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含本

會、存款保險公司及中央銀行等)、存款保險機制、銀行法第 44 條之立即糾正措施及訂定「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等，以於金融機構發生緊急流動性不足或金融體系有系統風險之虞時，能協助金融機構儘速解決相關問題，並加強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理強度，以維護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

**肆、附件目錄：**

- 一、簡報資料：Understanding the Dodd-Frank Act: An Overview of Post-Crisis Regulatory Reform, Michael F. Silva and Leslie A. Sperber。
- 二、簡報資料：Financial Institution Supervision : An Overview, F. Christopher Calabria。
- 三、簡報資料：Risk Focused Supervision, Joanna de Plas and Gail Sanora Ferrer。
- 四、簡報資料：Supervisory Rating Systems—CAMELS & ROCA, Jessica Crawford-Eka, Noah Bessoff and Mary Murray。
- 五、簡報資料：U.S. Implementation: Basel III and Recovery & Resolution Planning, Kristin Malcarney and Scott Nagel。
- 六、簡報資料：Principles of a Satisfactory Stress Testing Framework and Supervisory Stress Testing, Jitendra Rathod。
- 七、簡報資料：Supervision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ane Wakefield。